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65,811	299,789
銷售成本		<u>(220,357)</u>	<u>(179,545)</u>
毛利		145,454	120,244
其他收入	4	7,345	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45)	(5,2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520)	(25,382)
財務成本	5	(4,015)	(3,392)
上市開支		<u>(2,289)</u>	<u>(17,146)</u>
稅前利潤	5	100,130	69,829
所得稅開支	6	<u>(15,523)</u>	<u>(12,842)</u>
年內利潤		<u>84,607</u>	<u>56,98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3,707	(2)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u>2,609</u>	<u>(29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316</u>	<u>(29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0,923</u></u>	<u><u>56,690</u></u>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3,970	56,508
非控股權益	<u>637</u>	<u>479</u>
	<u>84,607</u>	<u>56,9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286	56,211
非控股權益	<u>637</u>	<u>479</u>
	<u>90,923</u>	<u>56,69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8.80</u>	<u>6.98</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72	63,641
使用權資產		11,655	27,960
無形資產		82	9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	823	336
遞延稅項資產		147	428
		<u>112,479</u>	<u>92,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87	37,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8,683	75,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696	99,230
		<u>445,566</u>	<u>212,3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4,533	38,101
計息借款	11	40,158	39,844
租賃負債		3,280	6,867
遞延收入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1,379	2,691
		<u>89,839</u>	<u>87,992</u>
流動資產淨額		<u>355,727</u>	<u>124,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8,206</u>	<u>216,853</u>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31	16,009
計息借款	11	9,500	–
遞延收入		<u>2,351</u>	<u>2,840</u>
		<u>20,082</u>	<u>18,849</u>
資產淨額		<u>448,124</u>	<u>198,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800	8
儲備		<u>436,522</u>	<u>195,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322	195,839
非控股權益		<u>2,802</u>	<u>2,165</u>
權益總額		<u>448,124</u>	<u>198,0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惟另有說明除外。

除本集團採納的如下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按與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準則進行編備。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暫時性的減免，免去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具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立法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以上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彙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和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46,936	18,875	365,811
分部銷售成本	(209,269)	(11,088)	(220,357)
分部業績	137,667	7,787	145,454
其他收入			7,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520)
財務成本			(4,015)
上市開支			(2,289)
稅前利潤			100,130
所得稅開支			(15,523)
年內利潤			84,607
<i>其他資料</i>			
研發成本	17,443	-	17,443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967	2,123
—使用權資產	69	-	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28	17	145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80,484	19,305	299,789
分部銷售成本	<u>(168,887)</u>	<u>(10,658)</u>	<u>(179,545)</u>
分部業績	<u>111,597</u>	<u>8,647</u>	120,244
其他收入			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382)
財務成本			(3,392)
上市開支			<u>(17,146)</u>
稅前利潤			69,829
所得稅開支			<u>(12,842)</u>
年內利潤			<u>56,987</u>
<i>其他資料</i>			
研發成本	12,210	-	12,210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836	1,944
—使用權資產	69	-	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淨額	<u>(1)</u>	<u>-</u>	<u>(1)</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折舊分別約人民幣4,740,000元(2022年：人民幣3,53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118,000元(2022年：人民幣6,999,000元)未計入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25,965</u>	<u>37,539</u>	<u>395,137</u>	<u>558,0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6,305</u>	<u>345</u>	<u>73,271</u>	<u>109,92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7,996</u>	<u>25,545</u>	<u>20,127</u>	<u>53,668</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1,122</u>	<u>10,288</u>	<u>183,435</u>	<u>304,8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200</u>	<u>-</u>	<u>96,641</u>	<u>106,84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870</u>	<u>1,150</u>	<u>55,828</u>	<u>57,84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乃源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u>42,629</u>	<u>41,201</u>

3. 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346,936	280,484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u>18,875</u>	<u>19,305</u>
	<u>365,811</u>	<u>299,789</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各報告期初計入與可退回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86,000元(附註10(b))。

4.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96	257
政府補助(附註)	2,889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867	-
匯兌收益淨額	93	-
	<u>7,345</u>	<u>747</u>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及開展的投資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收到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相關補助攤銷約為人民幣489,000元(2022年：人民幣489,000元)。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利潤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165	2,406
租賃負債利息	850	986
	<u>4,015</u>	<u>3,39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372	9,5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26	2,278
	<u>13,098</u>	<u>11,863</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217,534	177,860
核數師薪酬	1,982	1,459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6,863	5,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8,187	7,068
上市開支	2,289	17,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69	(1)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附註ii)	17,443	12,210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91	14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5	(1)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361	8,30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0	4,542
—使用權資產	2,389	2,242
	<u>15,020</u>	<u>15,089</u>

(ii) 研發開支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162	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	442
	<u>1,552</u>	<u>1,214</u>

6. 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42	12,5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281	304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5,523	12,842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1年9月獲得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83,970</u>	<u>56,50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3,671</u>	<u>81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及資本化發行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於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2年：零）。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01,546	72,968
減：虧損撥備		<u>(508)</u>	<u>(363)</u>
	9(a)	101,038	72,60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9(b)	2,473	2,421
預付上市開支		-	15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c)	1,871	181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款項		<u>3,301</u>	<u>1</u>
		<u>7,645</u>	<u>2,755</u>
		<u>108,683</u>	<u>75,360</u>

9(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4,946	29,566
31至60天	34,903	33,275
61至90天	31,189	9,764
	<u>101,038</u>	<u>72,605</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u>101,038</u>	<u>72,605</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9(b)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2022年：預付研發開支及預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9(c)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租賃終止時出租人將退還予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於2024年3月結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0(a)	<u>36,650</u>	<u>10,20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1,426	1,12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5	1,3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c)	353	–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		–	10,0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d)	<u>6,069</u>	<u>15,413</u>
		<u>7,883</u>	<u>27,901</u>
		<u>44,533</u>	<u>38,101</u>

10(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601	10,200
31至60天	<u>19,049</u>	<u>–</u>
	<u>36,650</u>	<u>10,200</u>

10(b) 合約負債—可退回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對客戶可退回預付款項的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出現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386
已確認收益(附註3)	-	(386)
	<hr/>	<hr/>
於報告期末	<u>-</u>	<u>-</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86,000元，相當於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合共金額。

10(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約人民幣2,027,000元(2022年：人民幣3,200,000元)及應計上市開支零(2022年：約人民幣7,879,000元)。

11.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a), (d)		
— 委託貸款	(b)	16,000	16,000
— 其他貸款		29,000	22,000
		<u>45,000</u>	<u>38,000</u>
無抵押借款	(c)		
— 其他貸款		4,658	1,844
		<u>49,658</u>	<u>39,844</u>
即期部分		40,158	39,844
非即期部分		9,500	—
		<u>49,658</u>	<u>39,844</u>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000	38,000
港元	4,658	1,844
	<u>49,658</u>	<u>39,844</u>

附註：

11(a) 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6.39% (2022年：6.92%) 計息。

11(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林開順與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長春新投」)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南關」) 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長春新投同意通過長春南關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11(c) 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 (2022年：12%)。

11(d)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吉林開順持有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的專利；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2,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
- (i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61,000元及人民幣22,088,000元的本集團樓宇。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子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儀徵聚鑫源」)、長春廣科及本公司担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制方及其兒子就本集團若干未償還貸款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資產已於清償該等貸款時解除，或由本集團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吉林開順持有的若干資產取代，詳情見上文。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2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增加	(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約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本		<u>999,999</u>	<u>10</u>	<u>8</u>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	10	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i)	809,000,000	8,090	7,11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iii)	<u>190,000,000</u>	<u>1,900</u>	<u>1,6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u>8,800</u>

* 指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0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時任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0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8,090,000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

- (iii)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要約透過股份發售(「全球發售」)以每股1.05港元的價格出售。根據全球發售，19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60,000,000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由單玉柱先生直接持有的售股股東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售股股東」)要約售出。

售股股東售出的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59,220,000港元(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按比例應分擔的包銷佣金3,78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此外，出售190,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99,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75,560,000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90,000,000股新股直接應佔開支約為人民幣16,363,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撇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無重大交易。

-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3,000元(2022年：無)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外，與關聯方無重大結餘。更多詳情見附註10(c)。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84	69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2	141
	<u>1,746</u>	<u>840</u>

14.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付按金)	<u>3,503</u>	<u>3,02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興建新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機器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向機器供應商支付按金人民幣336,000元，餘款人民幣3,024,000元將於機器交付予本集團並完成安裝及測試工作後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興建新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與其他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機器供應商進一步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966,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向機器供應商支付按金約人民幣487,000元，餘款約人民幣479,000元將於機器交付予本集團並完成安裝及測試工作後支付。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為響應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的環保政策法規，限制或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控制塑料污染，自2015年起，我們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轉向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或「2023財年」）收益總額約5.2%。

因此，本集團現時主要在中國東北從事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於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初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以把握中國東南地區的商機。然而，經對惠州工廠的進展進行審查後，本集團已修改其擴張計劃，於年度內終止對惠州工廠的租賃，將廠址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東莞新工廠已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當前第一階段預計將於2024年上半年全面投產。東莞工廠第一階段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為應對東南地區對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於年度內動用內部資金在中國浙江省安吉租賃另一間廠房，作為其第三個生產基地。安吉廠房的初步建立工作（包括安裝機器及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所需牌照）目前正在籌備中，預計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投產。

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年度內，我們所有生物降解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0.5%，而銷售予中國其他城市的產品則佔餘下約19.5%。

近年來，中國政府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控制塑料污染，推行多項改革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到2025年嚴格禁止各大商業場所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制定各種目標任務實現塑料污染控制計劃；頒佈管理標準禁止及限制相關塑料產品。

憑藉過去十年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自此以來，「GB/T 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鑒於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中國政府的認可，我們已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及質量控制方面取得競爭優勢，並在此政策導向市場中成為的市場領導者。

年度內，我們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合作進行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長春應化所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擁有該研究成果的權利。本集團亦以會員身份加入中國相關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模具工業協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自2018年起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享有優惠中國企業稅率15%，而非現行稅率25%，以及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023財年，儘管嚴格的防疫措施以及旅遊運輸限制已告解除，惟新冠大流行對中國當地居民的用餐及消費習慣造成根本性轉變，從外出用餐到居家製備餐食及／或外賣，這導致易腐食品及水果銷售的增加，從而刺激了生物可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連卷袋的使用。這種改變導致年度內本集團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需求及銷售所得的收益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約155.4百萬港元。在雄厚的財務支持下，我們得以追求我們的戰略目標，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運營，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其他地區。在2023財年，我們採取了以下積極措施：(i)在長春生產基地擴建及成立新的生產線，以提高東北地區的現有產能；(ii)在廣東省東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以滿足東南地區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潛在的業務機會；(iii)通過升級現有的研發設備以及與長春應化所進一步合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v)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v)加強我們的IT系統，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和日常管理水平。

展望

儘管全球持續存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環境的波動，如利率飆升，通脹壓力，經濟低迷及新冠疫情的持久影響，但考慮到經濟改善及中國政府在倡導環境保護及減少白色污染方面的日益投入，我們仍然相信，中國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商機及潛在增長仍然樂觀。我們將緊跟市場趨勢，繼續磨練我們的競爭優勢，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技術水平，以適應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及擴張。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3財年，本集團收益增加22.0%至人民幣365.8百萬元，相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2022財年**」)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而言，表現強勁此乃得益於本年度內以及嚴格防疫措施的解除。隨著中國全面恢復經濟活動及旅遊限制取消，市場情緒及消費者支出大為改善，帶動本集團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大幅增加22.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隨著銷售額的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財年，由於本集團強勁的業務表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21.0%，本年度毛利率為39.8%，而2022財年為40.1%。毛利率略有下降乃由於本年度內疫情後的通貨膨脹影響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883.3%，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生物降解塑膠產品產生的開支增加，政府補助增加，合共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合共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本年度終止對惠州工廠的租賃的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8百萬元，較2022財年錄得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1.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強勁導致產品運送的物流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0.5百萬元。59.6%的大幅增長歸因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東莞工廠及安吉廠房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以及對長春的工廠進行租賃物業改進；(ii)與長春應化所合作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於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辦公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了18.4%，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為應對業務擴張而動用的有息借款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費用大幅減少乃由於上市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該等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並被視為一次性開支。

稅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0.9%至本年度內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內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內利潤為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而2022財年利潤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本年度內利潤增長48.5%，主要由於本年度(i)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ii)上市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做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共計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約119.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為上市募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息借款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3.7%，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31.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主要由於2023財年上市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於2023財年，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並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或有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強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有事項的能力。本年度內，管理層開展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0,561	22,088
租賃土地	792	816
專利	82	91
	<u>21,435</u>	<u>22,995</u>

兩個財年的有抵押有息借款保持不變，而本年度內無抵押借款略有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零)。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3.5百萬元(2022：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本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2財年：零)。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2名員工(於2022年12月31日：159名)為其在中國的業務服務，所有僱員均駐扎於中國。2023財年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本集團在考慮了員工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工作範圍後，按照現行的市場慣例向其支付薪酬。本集團制定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參考相關員工及董事的表現，向其授予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

原先於招股章程、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51,743	18,548	33,195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 ⁽¹⁾	51,588	–	51,588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研發設備	6,682	–	6,682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14,320	18,933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	4,662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3,349	4,109
	<u>155,386</u>	<u>36,218</u>	<u>119,168</u>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9.2百萬港元已存入中國的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

註：由於(i)東莞廠址距離惠州原廠址不到一百公里，並未跨省；(ii)受當地政府支持；及(iii)租金支出低廉，我們已調整擴張計劃，將新廠遷至東莞。第一階段(試運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3財年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對於本集團2023財年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業績公告的工作范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執業會計師)已核對及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審眾環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下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亦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刊發。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3財年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中國吉林長春，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